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1、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时，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相应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397,666.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751,872.0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85,948,369.36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2,456,060.61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5.40 万元（含税）。

若当期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实施。

三、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